

## 附件 2

# 紫金农商银行“紫金随心分”借款合同

编号：紫金（ ）随心借字[ ]第\_\_\_\_\_号

特别提醒：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下划线、加黑及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在借款人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借款人已清楚知悉本业务所有信息，并同意向贷款人申请贷款。一旦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的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客户端点击并确认签署本合同，即意味着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授权，一经签署，均不得撤回或撤销。

借款人（持卡人）：\_\_\_\_\_

借款人（持卡人）通讯地址：\_\_\_\_\_

贷款人（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支）行

双方就紫金现金“随心分”业务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用款申请通过贷记卡向借款人一次性发放借款（授予额度），借款人需按约定用途并在约定的期限内使用。贷款人按借款人实际使用的金额按日计息，借款人按月偿还当期利息，借款人在约定的借款期限到期后一次性还清贷记卡下所有欠款。

借款人承诺借款用途范围为消费性，具体为：

☐装修 ☐购车 ☐旅游 ☐婚庆 ☐其他消费

## **第二条** 借款金额及期限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币种）人民币（大写）\_\_\_\_\_的借款。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三条** 借款利率

本合同借款按实际天数计收利率，指导年利率为\_\_\_%的固定利率，授信首年实行优惠利率，优惠年利率为\_\_\_%。合同期内贷款人评估并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及用卡记录进行动态调整，年利率调整上限为指导利率的\_\_倍，下限为指导利率的\_\_\_倍，对应的年利率上限为\_\_\_%，下限为\_\_\_%（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日利息 = 白领金用款金额 × 分期天数 × 年利率 ÷ 360），按月计收复利。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持卡人使用贷记卡卡号（卡号以后续发卡为准）为偿还

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

#### **第五条 借款及支付先决条件**

未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 (2) 借款人已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有关文件。
- (3) 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 (4) 至提款时，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仍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 (5) 至提款时，借款人收入状况、资信状况与签订本合同时基本相同，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 (6)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并完成法定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 (7)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 (8) 贷款人要求的自有资金已足额到位。
- (9) 借款人借款额度的使用须符合国家及贷款人的信贷政策、管理制度等规定，并经贷款人审批同意。
- (10) 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
- (11) 上述提款条件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针对自身资金状况、借款人资信的变化、本合同项下担保条件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 **第六条 支取方式**

借款人使用随心分额度时通过本行手机银行渠道进行自助用款申请，并明确用款金额、用款期限及用途，用款金额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多笔，用款期限为1天至365天。

申请成功后，款项直接转入贷记卡账户。款项入账，贷记卡持卡人账上反映为一笔存款交易，借款人同意如贷记卡内存在欠款则先还欠款，否则为持卡人的溢缴款，分期利息自分期申请日算起。

#### **第七条 还款**

(1) 借款人在发卡后\_\_\_\_\_月内借款本金可循环使用，并在贷记卡当期账单到期还款日前归还账单列示的“最低还款额”。否则，乙方有权按《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鼎贷记卡章程》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鼎贷记卡个人领用合约》的约定对当期应还借款金额，收取利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第四条记载的贷记卡卡号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贷记卡自动承担本合同下贷记卡项下的债务, 本合同各条款适用变更后的贷记卡, 本合同特别条款所列各方当事人不必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3) 借款人在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抵押权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前, 不得办理用于还款的贷记卡销卡、销户手续。

还款包括卡片额度透支额还款和现金分期额还款。

(一) 卡片额度透支额还款。参照贷记卡还款相关规定执行。

(二) 大额分期额还款。主要有以下还款方式:

1. 客户提前还款。客户如需提前还款, 需通过本行手机银行或网点柜面渠道进行申请, 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原用款金额、原用款期限、提前还款金额等。

2. 分期额到期偿还。申请用款期限未到前, 客户每月账单到期还款日前需全额偿还上月账单日结出的分期利息, 分期利息全额计入最低还款额。如到期还款日前未能及时还款, 会收取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每期收取。申请用款期限到期后客户需偿还全部款项, 包括累计未还的分期利息、交易本金以及利息等的总和, 如分期额到期未偿还本金和利息, 按差额部分欠款收取利息(利息=差额部分金额×逾期天数×18%/360), 借款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不包括律师费)总和超过年利率 24% 的, 按 24% 计算。

3. 本协议中逾期罚息按照复利计算, 正常分期利息及其他费用按照单利计算。

## **第八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资金。应严格按照所申请的用途使用资金, 不得用于参与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 不得用于购房和房地产项目开发, 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债券及投资账户交易类产品, 不得用于生产经营和股本权益性投资, 不得用于借贷、套利, 不得用于洗钱等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2) 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金、支付借款本金及其他相关利息、违约金和费用。

(3) 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消费有关的资料和单据。

(4) 借款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5) 借款人因购买商品与商户发生的任何纠纷, 均不影响持卡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6) 如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借款人同意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放弃抗辩权。

#### **第九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了解并调查借款人基本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2) 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资金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贷款人有权依照《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鼎贷记卡个人领用合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冻结其账户、停止用卡、调降信用额度、行使追索权;

(3)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收取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包含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处置费、过户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并有权直接从持卡人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划收上述款项。

(4) 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时, 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等费用以及决定偿还顺序。

(5) 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的, 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违约行为进行公开披露。

(6) 贷款人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 可根据需要向全国个人征信系统或其他数据信息系统查询、打印和保存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和信用报告; 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全国个人征信系统或其他数据信息系统提供借款人基本信息和银行业务信息。

(7) 除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任何还款, 均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利息及各项从属费用的情况下, 贷款人有权决定收取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各项从属费用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 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 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债权债务的, 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8)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 贷款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贷款人违约失信信息, 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借款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借款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发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9)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有权依法收集、分析、处理、使用借款人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信息、数据等。借款人是否同意贷款人向其发送(拨打)业务提示、营销推荐等内容的信息、邮件、传真和电话。 ☐同意 ☐不同意

在借款人无法继续履约时，借款人同意贷款人通过运营商失联修复功能合法合规地查询借款人的其他联系方式并与借款人取得联系。

(10) 借款人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质押登记等），且适用于本合同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在异议期内未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视为借款人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

(11) 借款人发生违约时，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有权止付借款人在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并有权直接扣款以抵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贷款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借款人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

(12) 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借款人签署本合同之日起至上述业务授信到期/终结之日止。

## **第十条 借款担保**

### **一、担保种类**

(一)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分期资金及利息需提供担保的，借款人应选择下述一种或两种方式提供担保。

1. 第三方保证方式担保；
2. 抵押方式担保；
3. 质押方式担保。

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或（和）《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二) 以第三方保证人方式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负连带责任。

### **二、担保范围：**

担保的范围为持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分期资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因违约造成合同提前终止导致的贷款人可得利息损失，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因贷款人原因未按期足额为持卡人垫付资金，造成持卡人损失的，贷款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借款人、保证人出现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或视为本合同项下违约：

(1) 贷款人授予借款人借款额度后,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额度或未在贷款人指定的期限内使用借款额度支付消费用途;

(2) 借款人未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任何一项;

(3)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情形。

(5)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资料、文件、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资料、文件、信息,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

(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三) 借款人出现第十一条(二)项约定的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 有权提前收回借款资金。并视借款人还款情况收取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包含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处置费、过户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并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划收。持卡人不按《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鼎贷记卡章程》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鼎贷记卡个人领用合约》偿还透支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费用,构成犯罪的,贷款人有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提请公安司法部门追究持卡人刑事责任。

(2) 有权宣布借款人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债务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3) 有权要求借款人采取其他担保措施。

## **第十二条 费用的承担**

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登记、评估、鉴定、见证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

\_\_\_\_\_方式解决。

(1) 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向借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约定有担保的，在办理完毕所有担保手续前，贷款人并无义务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借款人承诺、证明、声明及支付委托书等构成一个完整的借款合同，上述合同组成部分可采用包括纸质、电子方式以及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订立。

特别约定\_\_\_\_\_

**第十六条** 借款人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发送给借款人的各类对账单、催收函、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以及产生纠纷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传真、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按下列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即视为已送达：

收件人：\_\_\_\_\_

代收人：\_\_\_\_\_ 与确认人关系：\_\_\_\_\_

送达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若借款人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在发生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发出的通讯，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贷款人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或地址视为有效。

通讯地址适用于诉前以及诉中的各个诉讼阶段，包括诉前催收、一审、二审、再审审查、再审、执行、仲裁等各阶段。以上文件和文书经递送指定地址后，在下述任一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1. 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经签收即为送达；2. 如以邮寄方式（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等），则在邮件到达借款人提供的约定地址或者借款人书面通知贷款人变更后的地址即为送达（即使该邮寄被退回或者拒收）；3. 如以电子邮件、传真、短信方式，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即为送达。

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独立存在于本合同其他约定，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借款人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借款人（持卡人）\_\_\_\_\_份，贷款人\_\_\_\_\_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借款人（持卡人）声明：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特别是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不存在任何疑义和歧义。

借款人（持卡人）（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

贷款人（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